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723號

原　　告　烏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鴻程
訴訟代理人　彭大章
被　　告　陳添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與原告簽定合約書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起，將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除約定被告應按繳納各項費用。詎被告車輛應於107年5月10日逾期檢驗，然而被告未依規定前往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第1款之規定，為此、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物。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7年度逾期檢驗罰單、新北市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駕照、執業登記證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
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